

通 知

关于对 2022 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管理，督促项目实施，落实项目经费支持，现将 2022 年立项的教改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22 年立项的 122 项校级研究生教改研究项目（附件 1）。2022 年立项的 MOOCs 课程和线上线下课程不在此次检查范围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依据 2022 年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协议相关内容，检查各项目的工作进展，阶段性目标实现情况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以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等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1. 项目负责人填写《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。
2.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展进行审查，提出中期审查意见。

3. 学校组织专家组，对照任务书（或申请书）中协议内容，对项目进行检查，形成检查意见。研究生院依据专家组意见，综合项目经费支出情况，做出中期检查最终结果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2023年3月24日前，各单位将项目中期总结报告纸质材料1份与《2022年立项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一并报研究生院（210办公室）。中期检查报告与佐证材料电子版（限20M以内）按照项目打包，与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电子版一起发送至邮箱。

2. 2023年3月31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

五、检查结果使用
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，本次中期检查通过者，划拨剩余的资助经费。

检查暂缓通过者，限期2个月整改，整改检查通过后划拨剩余项目经费。检查不通过者，终止项目，停止资助。

联系人：苏美琼 古巧珍

电 话：029-87080150

邮 箱：pyc@nwafu.edu.cn

附件：

1. 2022年立项的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清单
2. 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总结报告

3. 2022 年立项校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
研究生院
2023 年 3 月 3 日

发布时间: 2023-03-03 发布部门: 研究生院